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5H2257

致：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TCYJS2025H1983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除非单独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其中胡微梅与夏慧丽、王静系母女关系，王静与卢锦伟系夫妻关系。夏慧丽 2018 年加入公司后，作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形成了卢锦伟、王静、夏慧丽具体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夏善海、胡微梅作为股东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家族共同商议、友好协作集体决策机制。（2）2022 年，夏善海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形成了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四人集体决策的决策模式。（3）夏慧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3.5391%的股份，控制公司 44.2117%的股份，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约定若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任何一方不得弃权，以“同意”“反对”意见中的多数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即“同意”“反对”票数相同），则以“反对”作为各方一致意见”。

请公司：（1）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审批权以及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表决规则，说明王静、卢锦伟夫妻作为天然一致行动人，是否实际拥有公司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认定是否准确。（2）说明公司创始人夏善海 2022 年退出持股的原因，退出持股后是否通过家族成员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是否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3）说明夏慧丽拥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远超过卢锦伟等人的情况下，上述表决规则形成的原因和背景，上述一致行动意见的表决规则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带来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审批权以及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表决规则，说明王静、卢锦伟夫妻作为天然一致行动人，是否实际拥有公司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认定是否准确

## 1、王静、卢锦伟是否实际拥有公司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 (1)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审批权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公司决策审批情况，公司采购、财务、人力、生产、销售、印章管理、行政及宣传等事项的最终决策审批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类别	具体事项	最终审批权限
采购业务	基建、非生产直接相关的采购申请审批、比价审批、采购付款审批	董事长
	生产、销售、研发相关的采购付款审批	总经理
财务管理	基建及非生产类采购的资金管理事项，及相关人员的日常报销	董事长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申请	董事长、总经理
	除基建及非生产类采购外的资金管理事项，及相关人员的日常报销	总经理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的审批、员工涉薪审批单的审批、返聘协议书的审批、年度培训计划的审批、工资计算表的审批	董事长
	员工辞退申请单、岗位晋升/调整审批表、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岗位绩效考核评估表、最终审批招聘申请单	董事长、总经理
生产业务	生产管理（月生产计划审批、生产分析报告审批）的最终审批	总经理
销售业务	年度销售计划、经销商/销售服务商授权、经销商/代理商协议、客户信用政策审批、销售基准价目表的审批	总经理
印章管理	基建、非生产直接相关的印章使用申请的审批	董事长
	生产、销售、研发相关的印章使用申请的审批	总经理
行政及宣传	公司行政事项统筹、公司网络安全、对外宣传资料审批	董事长

因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夏慧丽于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长，分管公司基建及非生产类的采购业务、人力资源、行政及宣传等工作，深度参与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决策、重大工程落实工作，卢锦伟于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销售等事务，胡微梅、王静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 (2)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之规定，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

股份的自然人……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

胡微梅与夏慧丽、王静系母女关系，王静与卢锦伟系夫妻关系，根据对四人访谈确认，家庭成员间关系融洽，且均认可四人在共同控制期间的职责分工，认同一致行动协议中表达规则的设定。

同时，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认定的一致行动人角度分析，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人员	关联人员	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夏慧丽	王静	兄弟姐妹	是
夏慧丽	胡微梅	父母	是
夏慧丽	卢锦伟	兄弟姐妹的配偶	是
王静	胡微梅	父母	是
王静	卢锦伟	配偶	是
胡微梅	卢锦伟	配偶的父母	是

由上表分析，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之间均为亲属关系，任意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均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中“无相反证据则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王静、卢锦伟不因其夫妻关系而具有区别于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3）一致行动协议表决规则及其适用情况

根据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于 2024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在澳玛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若协议各方不能在一致行动人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任何一方不得弃权，以“同意”“反对”意见中的多数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即“同

意”“反对”票数相同), 则以“反对”作为各方一致意见。

根据约定, 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中, 如四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此时:

王静、卢锦伟表决情况	夏慧丽、胡微梅表决情况	一致行动人会议的一致意见
二人均同意	二人均同意	同意
	一人同意、一人反对	同意
	二人均反对	反对
二人均反对	二人均同意	反对
	一人同意、一人反对	反对
	二人均反对	反对
一人同意、一人反对	二人均同意	同意
	一人同意、一人反对	反对
	二人均反对	反对

根据以上, 当且仅王静、卢锦伟意见一致且均为“反对”时, 可以在一致行动会议上否决决策事项, 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以“反对”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上表决, 最终否决相关议案, 但王静、卢锦伟中任意一人或共同均无法自行通过一致“同意”通过一致行动人会议的决议, 而必须至少争取第三名共同控制人即胡微梅或夏慧丽中至少一人共同“同意”方可形成一致行动人会议“同意”的决议。

此外, 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其中的任意二人均可能通过一致行动人会议达成“反对”意见而否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卢锦伟、王静夫妇并未有超越其他两名共同控制人否决权的情形。

## 2、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认定是否准确

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其中的任意二人均可能通过一致行动人会议否决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但该种否决的可能性并不影响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认定, 具体如下:

### (1) 四人持股情况及亲属关系

从四人持股情况来看，夏慧丽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42.8288%的股份，通过宁波慧鑫控制公司 1.3830%的股份，夏慧丽合计控制公司 44.2118%的股份，系共同控制人中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最多的单一自然人股东；王静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12.5967%的股份；胡微梅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9.2376%的股份；卢锦伟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10.9171%的股份，通过宁波鑫澳控制公司 1.9236%的股份，通过宁波澳仕控制公司 0.6868%的股份，卢锦伟合计控制公司 13.5275%的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79.5736%的表决权。

从四人亲属关系来看，胡微梅与夏慧丽、王静系母女关系，王静与卢锦伟系夫妻关系，四人均均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对四人访谈确认，其家庭关系融洽，且四人原本即已形成重大事项共同商议、友好协作的决策模式。

因此，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四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为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拥有重大影响，且四人均均为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基于四人共同决策的既往习惯，认定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与实际情况相符。

## （2）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及经营管理具体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自 2022 年 12 月夏慧丽、王静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四人作为股东或董事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一致，不存在表决意见未达成一致的情况。

从公司经营管理具体决策角度，夏慧丽于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长，分管公司基建、非生产类的采购业务、人力资源、行政及宣传等工作，深度参与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决策、重大工程落实工作，卢锦伟于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事务，二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管理制度履行职务。胡微梅、王静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王静作为公司董事、王静及胡微梅作为公司重要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因此，四人共同控制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具体经营管理上具有一贯性、持续性。

(3) 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

从四人亲属关系来看，胡微梅与夏慧丽、王静系母女关系，王静与卢锦伟系夫妻关系，四人互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静、卢锦伟不因其夫妻关系而具有区别于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2024年6月7日，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澳玛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约定了各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明确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

实际控制人家族自愿形成上述一致行动表达规则主要系各方基于共同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当下的决策习惯、实践经验、家庭关系和睦程度等因素而做出的安排，以此保证公司顺利经营并可持续发展。

因此，四人对共同控制公司已达成明确的共识，并制定了相关规则予以明确。

(4) 王静、卢锦伟无法通过内部意见一致对公司形成控制，实际控制人如拟通过某项决议需至少其中三人同意，内部权力制衡形成了共同控制的效果

如前所述，当且仅当王静、卢锦伟意见一致且均为“反对”时，王静、卢锦伟可以“一票否决权”的方式通过一致行动人会议否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但王静、卢锦伟意见一致且均为“同意”时，一致行动人会议仍可能达成“反对”的一致意见，即王静、卢锦伟意见一致时无法促使一致行动人会议形成与两人意志相同的表决结果，为达成推动某项一致行动人会议提案的“同意”意见，需三名以上（含本数）的共同控制人一致同意方可实现。

在此机制下，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其中的任意二人均可能通过一致行动人会议否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任意三人均可通过审议的相关事项，一致行动人表决结果的多样性进一步削弱了王静、卢锦伟意见一致时对公司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的影响，从而形成四人之间的制约机制，并形成四

人共同控制关系。

因此，王静、卢锦伟无法通过内部意见一致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内部权力制衡形成了四人共同控制的效果。

综上所述，王静、卢锦伟因达成一致“反对”意见而形成的“一票否决权”效果并未且不会影响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认定，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认定准确。

## **（二）说明公司创始人夏善海 2022 年退出持股的原因，退出持股后是否通过家族成员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是否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

### **1、公司创始人夏善海 2022 年退出持股的原因**

2020 年，夏善海、胡微梅夫妇决定对家庭财产作出安排，主要系小女儿夏慧丽拟于当年年底结婚，考虑到其家庭组成结构所涉及法律关系较复杂，为明确各子女的家庭财产归属、保证家族财产的有序传承、避免家庭财产继承或权属争议以及家族下属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夏善海与胡微梅决定对家庭财产作出安排。同时，因夏慧丽、卢锦伟已经逐步主导澳玛特的发展、经营，夏善海由于年龄原因亦有意退出公司经营，为了保证股权变更后子女能够顺利接班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夏善海决定借由本次财产分配一并退出公司持股及经营管理。各方于 2020 年初步达成财产分配方案，并于 2022 年执行完毕。

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夏善海从公司股权层面实现退出并卸任管理层职务，仅以创始人和家族长辈身份提供管理建议；夏慧丽 2022 年 6 月正式出任董事长，卢锦伟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静担任董事。

综上，公司创始人夏善海 2022 年退出持股主要系个人意愿及便于夏慧丽、卢锦伟等下一代接班澳玛特经营管理，具备合理性。

### **2、夏善海退出持股后是否通过家族成员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是否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

各方于 2020 年初步达成财产分配方案后，夏善海逐渐减少其对澳玛特具体业务决策的参与，并于 2022 年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完全终止对公司的具体管理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慧丽自 2018 年正式参与家族企业管理并在家族企业任职，担任总裁助理，辅助夏善海、胡微梅参与澳玛特、威力仕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已长期深入管理层一线，熟知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日常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锦伟自 2008 年加入公司，于 2013 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此外，澳玛特已具有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生产、销售、日常行政等模块均具有成熟的管理机制和人员配置。

因此，夏慧丽、卢锦伟等公司管理层已具备独立管理能力，夏善海退出持股后，仅以创始人和家族长辈身份提供管理建议，未通过家族成员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

**（三）说明夏慧丽拥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远超过卢锦伟等人的情况下，上述表决规则形成的原因和背景，上述一致行动意见的表决规则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带来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1、夏慧丽拥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远超过卢锦伟等人的情况下，上述表决规则形成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对夏善海、夏慧丽、王静、胡微梅、卢锦伟访谈了解，各方自愿在《一致行动协议》中采取上述表决规则主要系综合考虑夏慧丽、王静、胡微梅、卢锦伟四人亲属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以及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角色确定的，四人原本即已形成共同商议、友好协作的决策习惯和模式，各方基于明确四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并维持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性而设定的内部程序，以此确保公司相关重要决策事项施行前已经四人共同商讨并达成多数共识，进而降低决策风险、提高管理层决策的准确性。

**（1）降低决策风险、提高管理层决策的准确性**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之一卢锦伟 2008 年加入澳玛特后，从公司销售、技术做起，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在公司任职时间长、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经验丰富。考虑到大股东夏慧丽因其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独立完成公司全部重大经营决策存在一定风险，为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考虑，各方决定由夏慧丽与卢锦伟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承担澳玛特的经营管理责任，同时，胡微梅、王静亦与夏慧丽、卢锦伟共同探讨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方案建议

并最终参与作出决策。

因此，各方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并在会议中采取“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避免了仅以持股比例进行表决可能引起的潜在决策风险，也赋予了全体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通过设立多人共同商议的制衡机制，可以有效降低个人决策的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

## （2）延续家族已形成的共同商议、友好协作的决策习惯和模式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之一卢锦伟 2008 年加入澳玛特后，从公司销售、技术做起，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统筹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夏慧丽 2018 年加入公司后，作为实控人家族成员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夏善海、胡微梅作为主要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但较少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王静早期也作为实控人家族成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后将工作重心转移至家族企业威力仕，不再参与澳玛特的具体执行工作。

因此，在澳玛特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渐形成了卢锦伟、夏慧丽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夏善海、胡微梅作为股东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实控人家族共同商议、友好协作集体决策的习惯。2022 年，夏善海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夏慧丽成为公司大股东后，王静虽然将工作重心转移至威力仕，但仍作为主要股东共同探讨家族企业发展方向，澳玛特形成了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四人集体决策的决策模式。

综上所述，实控人家族基于夏慧丽、王静、胡微梅、卢锦伟四人亲属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角色、延续各方共同商议、友好协作的决策习惯和模式，自愿形成上述表决规则，以充分实现实控人家族成员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和决策权利，反映了实控人家族共同控制企业的意愿，有利于降低决策风险、提高管理层决策的准确性，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上述一致行动意见的表决规则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带来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 （1）一致行动意见的表决规则不会引起公司治理僵局

公司主要治理程序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则对重大事

项进行审议，为实现四人共同控制、有效决策并避免治理僵局，四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形成一致意见后，以此意见在澳玛特董事会、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弃权及反对，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四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会议形成的结论一定为“同意”或“反对”，因此，四人中担任董事的夏慧丽、王静、卢锦伟均会在董事会上按照上述一致行动人决议内容表决，并结合其他董事表决情况形成决议；四名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持股主体也均会按照上述一致行动人决议内容在股东会上表决，并结合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会因四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决策而无法达成决议进而形成治理僵局。

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四名实际控制人亦不会无法形成一致行动人会议的决议，不会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形成决策僵局。若各方不能在一致行动人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应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任何一方不得弃权，以“同意”“反对”意见中的多数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若“同意”“反对”票数相同，则以“反对”作为各方一致意见。因此，一致行动人会议一定能够形成表决结果“同意”或“反对”，不会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形成治理僵局。

## （2）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全体一致行动人未曾出现一致行动人会议中因“同意、反对票数相同”而以“反对”作为共同一致意见的情形，各方在历次一致行动人会议中均达成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并以此意见在除回避表决事项外的全部议案中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保持一致表决，未出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的议案被其他实际控制人否决，或实际控制人之一拟否决的议案最终被通过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陷入僵局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实行的一致行动意见的表决规则不存在导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带来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的情况。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查阅了公司 OA 审批流程、审批单据，就公司决策审批情况、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2)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各方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设立背景及履行情况对全体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3) 查阅了公司 2022 年以来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 查阅了夏善海 2022 年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就本次转让事项、家族财产分配对夏善海、胡微梅及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王静、卢锦伟不因其夫妻关系而具有区别于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王静、卢锦伟无法单独促成一致行动人会议形成“同意”的决议，四名共同控制人需至少三人同意方可审议通过任一议案，因此，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认定准确；

(2) 夏善海 2022 年退出持股主要系个人意愿及便于夏慧丽、卢锦伟等下一代接班澳玛特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夏善海退出持股后，未通过家族成员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

(3) 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之间就具体事项的表决必然产生同意或反对的决议，不会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形成僵局；一致行动人根据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在董事会、股东会进行表决，不会因一致行动人共同的决策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僵局。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历史上夏善海、胡可及翁松安、王珍娥之间存在股权代持。(2) 2007 年公司股改未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聘请审计机构对基准

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存在程序瑕疵，后于 2024 年重新履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3) 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鑫澳、宁波慧鑫、宁波澳仕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 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 结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股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024 年重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及内部审议程序，说明股改程序的完备性、有效性及合规性。(3) 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如下：**

(一) 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 夏善海、胡可之间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胡可与夏善海之间的代持设立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 年 5 月，因褚岳辉与其他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分歧，褚岳辉希望自公司退出，胡可有意受让褚岳辉持有的权益。考虑当时公司股东权益较为分散，为避免胡可个人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而影响公司股权比例平衡，胡可委托夏善海代为受让褚岳辉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

2008 年 5 月，夏善海与胡可签署《股权候让协议》，约定夏善海代替胡可自褚岳辉处受让 15% 股权并于适当时机按原价转让给胡可。2008 年 6 月，夏善海与胡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善海将其名义持有的宁波澳玛特 15% 的股权正式转让给胡可，转让对价为 220 万元，原《股权候让协议》同时作废。

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访谈确认，本次代持的设立真实有效。

②胡可与夏善海之间的代持的解除

因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经营存在下滑，胡可不看好澳玛特的发展且因个人创业发展、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急于退出，各方结合澳玛特经营情况、市场经营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澳玛特的估值为 1,200 万元，胡可将其持有的澳玛特全部股权转让给夏善海、沃志明、卢锦伟后退出。其中，夏善海名下澳玛特 15% 的股份系替胡可代为持有，本次胡可拟从澳玛特退出，经协商胡

可将上述 15% 的股权转让给夏善海。本次转让的对价按澳玛特 1,200 万元的估值确定为 18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及代持关系解除不涉及工商变更程序，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对双方访谈确认及胡可出具的权益情况确认函，本次代持已解除，解除真实有效。

③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双方访谈确认，胡可已于 2008 年 5 月向夏善海支付完毕代持设立时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胡可的合法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

根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双方访谈确认，夏善海已于 2008 年 11 月向胡可支付完毕代持解除即股权转让的对价，资金来源为夏善海的合法自有资金；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因股权转让而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胡可与夏善海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

## (2) 翁松安、王珍娥之间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翁松安与王珍娥之间的代持设立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下半年，翁松安因关注、投资新能源相关领域企业与澳玛特及其股东熟识，通过协商取得澳玛特有限新增出资的认缴权利，因个人资金不足，翁松安将争取的部分投资机会让予其亲属王珍娥，最终王珍娥出资 615 万元、翁松安出资 375 万元分别认缴了澳玛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1564 万元、48.8759 万元。为简化工商变更流程，王珍娥委托翁松安代替其持有澳玛特有限 80.1564 万元出资额，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委托持股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委托事项	甲方（王珍娥）自愿委托乙方（翁松安）作为甲方对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出资 80.1564 万元（占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8636%，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具名、以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并应立即将相关股息支付给甲方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2）甲方委托乙方持股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标的股权过户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户时应签署工商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需就上述股权过户向乙方支付价款；（3）在经甲方要求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归甲方所有的全部股权过户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后，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持股关系即告终止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代表甲方以股东身份参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执行股东的表决权，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从事侵犯甲方权利的事宜； （2）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标的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转交给甲方； （3）在甲方拟向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标的股权时，乙方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访谈确认，本次代持的设立真实有效。

## ②翁松安与王珍娥之间的代持的解除

2025 年 5 月，翁松安因投资情况未及预期、个人资金持续紧张，拟转让其所持澳玛特股权变现，翁松安将其实际持有的 48.8759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珍娥，同时根据王珍娥指示将其代王珍娥持有的 80.1564 万股股份过户给王珍娥。2025 年 5 月 22 日，翁松安与王珍娥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终止《委托持股协议》。就股份过户部分，因本次过户为代持还原，本次过户对价为零元。2025 年 5 月 23 日，澳玛特就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事项更新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过户完成后，王珍娥、翁松安之间的代持关系因还原而解除。

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访谈确认，本次代持已解除，解除真实有效。

## ③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

## 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支付凭证并经双方访谈确认，王珍娥已于 2023 年 10 月向翁松安支付完毕其出资的 615 万元，翁松安已向公司支付完毕其出资的 375 万元及代替王珍娥出资的 615 万元；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份过户对价为零元，代持解除不涉及资金支付。

因此，翁松安与王珍娥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

2、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对胡可、夏善海、翁松安、王珍娥进行了访谈，根据其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根据公司全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的访谈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 名直接持股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后计算股东数量（名）
1	夏慧丽	自然人	1
2	王静	自然人	1
3	卢锦伟	自然人	1
4	胡微梅	自然人	1
5	嘉兴佳翼	私募基金	1
6	郑秋波	自然人	1
7	陈华福	自然人	1
8	博创复礼	私募基金	1
9	王珍娥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后计算股东数量（名）
10	宁波鑫澳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1	宁波慧鑫	员工持股平台，除夏慧艳系公司前员工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因此，夏慧艳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余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2
12	苏州嘉元	私募基金	1
13	宁波澳仕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合 计			14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 14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股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024 年重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及内部审议程序，说明股改程序的完备性、有效性及合规性

1、结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股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澳玛特有限 2007 年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9 月 2 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澳玛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机构对澳玛特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正评报字（2007）第 2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澳玛特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7,539,449.54 元。

2007 年 12 月 2 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17,539,449.54 元折合股份 1,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同日，宁波澳玛特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监事会成员。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正会验(2007)

22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 日止，澳玛特（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澳玛特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1,75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澳玛特颁发了营业执照。

## （2）澳玛特有限 2007 年形式变更存在潜在程序瑕疵

澳玛特有限 2007 年股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2005 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董事会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包括验资报告在内的申请材料，申请设立登记。

因此，澳玛特有限 2007 年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履行了内部审议、评估及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但因公司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公司对本次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核实存在潜在程序瑕疵。

## （3）澳玛特已于 2024 年基于谨慎原则重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因澳玛特有限 2007 年 12 月形式变更时未聘请审计机构，基于谨慎原则，宁波澳玛特于 2023 年 10 月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4 月实质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①公司履行了完整的审计、评估程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22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635,423,801.73 元，负债合计为 502,757,322.54 元，净资产为 132,666,479.19 元，其中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49,380.08 元。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2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68,873.43 万元，总负债为 50,275.74 万元，净资产为 18,597.69 万元。

②公司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议程序、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1 月 8 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澳玛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澳玛特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24 年 3 月 11 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澳玛特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130,617,099.1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1.0753 万元，股份总额为 4,301.075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的发起人夏慧丽、王静、胡微梅、卢锦伟、郑秋波、博创复礼、翁松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③公司履行了完整的验资程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3042 号”《验资报告》，对澳玛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澳玛特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4,301.0753 万元。

④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75604088Q”的《营业执照》。

⑤追溯调整股改净资产

因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公司调减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 53,905,411.15 元。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 78,761,068.04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76,711,687.96 元折合股本 43,010,753 元，超过股本的部分 33,700,934.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11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函字[2025]第 ZF480 号”《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的复核说明》，复核确认追溯调整后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8,761,068.04 元，剔除专项储备 2,049,380.08 元，股改基准日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为 76,711,687.96 元。

(4) 澳玛特有限 2007 年形式变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澳玛特有限 2007 年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办理了公司登记。基于谨慎原则，宁波澳玛特于 2023 年 10 月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4 月实质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弥补了澳玛特有限 2007 年 12 月形式变更时存在的未经审计的潜在程序瑕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澳玛特《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澳玛特有限、宁波澳玛特及澳玛特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受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澳玛特有限在 2007 年股改时存在潜在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已经公司 202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弥补，公司因该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公司 2024 年重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及内部审议程序，说明股改程序的完备性、有效性及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重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及内部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之“(二) 2、(3) 澳玛特已于 2024 年基于谨慎原则重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2024 年澳玛特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于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澳玛特本次股改程序具有完备性、有效性及合规性。

(三) 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设有宁波慧鑫、宁波鑫澳与宁波澳仕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在 2024 年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宁波慧鑫合伙人夏慧艳在接受

股权激励时任职于公司销售部，于 2025 年 4 月从公司离职，离职后未转出其股份。

经查阅宁波慧鑫、宁波鑫澳与宁波澳仕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员工花名册，合伙人出资前后的流水及其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宁波慧鑫合伙人夏慧艳系公司前员工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涉及非员工入股情形，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具体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以增资形式入股，其中，宁波慧鑫以货币出资 440.00 万元认购 65.8721 万股股份、宁波鑫澳以货币出资 612.00 万元认购 91.6221 万股股份、宁波澳仕以货币出资 218.50 万元认购 32.7115 万股股份，并制定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 6 月 19 日，澳玛特完成本次股权激励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锁定期：本次股权激励针对除夏慧丽、卢锦伟、夏慧艳外的激励对象约定服务期；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承诺函，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激励对象自被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登记在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在服务期内，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若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激励对象在法定禁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则激励对象财产份额转让时间顺延至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转让财产份额之日。

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承诺函，本次股权激励无额外的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承诺函，在服务期内，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情况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的情况时，将按照如下方式处置其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和/或承担相关责任：

激励对象情况变化情形	处置办法
<p>（一）若激励对象存在重大渎职、失职行为；或存在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严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私自转让、出售、交换、抵押、质押标的财产份额或以其作为担保、偿还债务等；或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职业准则、泄露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从事任何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名誉的行为；或在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的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私利或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内控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指 100 万元以上的损失，公司因正常业务合作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呆账、坏账不属于本条款下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条款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或在本承诺函中作出不实承诺或陈述以及后续情况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承诺内容的，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以下简称“情形（一）”）</p>	<p>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持有财产份额期间激励对象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应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扣减的分红对应激励对象实际收到的税后分红金额，下同）。</p>
<p>（二）服务期未届满，如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激励对象不愿续约的，或激励对象因发生情形（一）所述行为之外的其他过错而被公司辞退的</p>	<p>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以 1 年期的 LPR 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应为标的财产份额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至激励对象签署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下同），持有财产份额期间激励对象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应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p>

激励对象情况变化情形	处置办法
<p>(三) 服务期未届满, 如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 或激励对象因公事项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或非因激励对象之过错, 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或经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激励对象离职, 或劳动合同期满公司不愿续约而致激励对象离职的</p>	<p>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以 1 年期的 LPR 单利计算的利息。</p>
<p>(四) 服务期已届满, 且激励对象不存在情形(一)所述行为, 激励对象与澳玛特劳动关系终止的, 或激励对象申请转让所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p>	<p>激励对象有权依据《合伙企业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本管理办法的有关约定转让激励对象名下已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权。激励对象授权普通合伙人在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激励对象书面申请转让所持有标的财产份额之日起且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且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如涉及)6个月内(以前述条件最后一个达成之日起算)完成减持事项并为激励对象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结算。</p>
<p>(五) 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离婚时夫或妻一方个人财产转让、分配的</p>	<p>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激励对象不得将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分割、转让给另一方。激励对象违反本管理办法之内容处置标的财产份额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被强制执行标的财产份额的, 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退伙, 并削减相应财产份额, 财产份额结算价格为: (1) 服务期未届满, 结算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 (2) 服务期已届满, 激励对象授权普通合伙人在其书面要求激励对象自持股平台退出之日起且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且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如涉及)6个月内(以前述条件最后一个达成之日起算)完成减持事项并为激励对象办理退伙结算。</p>
<p>(六) 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涉及继承的</p>	<p>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的继承人将其继承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或者要求其退伙, 转让价格或者退伙价格为: (1) 服务期未届满, 结算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以 1 年期的 LPR 单利计算的利息; (2) 服务期已届满, 激励对象授权普通合伙人在其书面要求激励对象自持股平台退出之日起且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且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如涉及)6个月内(以前述条件最后一个达成之日起算)完成减持事项并为激励对象办理退伙结算。</p>

## (2)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4日, 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设立。全体合伙人均为经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的股权激励对象, 宁波鑫澳、宁波澳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锦伟, 宁波慧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慧丽。上述股权激励

对象及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持股平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
宁波澳仕	1	康富良	90,000.00	4.1190%
宁波澳仕	2	王宝全	80,000.00	3.6613%
宁波澳仕	3	巩加玉	80,000.00	3.6613%
宁波澳仕	4	王永磊	80,000.00	3.6613%
宁波澳仕	5	马兹林	70,000.00	3.2037%
宁波澳仕	6	王晓飞	70,000.00	3.2037%
宁波澳仕	7	刘居	70,000.00	3.2037%
宁波澳仕	8	金成勇	70,000.00	3.2037%
宁波澳仕	9	鲁海艳	60,000.00	2.7460%
宁波澳仕	10	吴明	50,000.00	2.2883%
宁波澳仕	11	章文斌	50,000.00	2.2883%
宁波澳仕	12	陈刚	50,000.00	2.2883%
宁波澳仕	13	刘飞	50,000.00	2.2883%
宁波澳仕	14	夏玉琴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15	张翠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16	牛磊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17	陈波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18	李勇明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19	刘沧海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0	马兹华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1	马杰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2	苏平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3	张秋娜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4	冉啟丽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5	叶海波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6	袁冬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7	张文丽	45,000.00	2.0595%

持股平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
宁波澳仕	28	张朝群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9	潘阳春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0	沃佳裕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1	韩佳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2	史玲玲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3	王朋超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4	王从亚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5	柳召培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6	徐大权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7	章利芳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8	刘亚洲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9	黄美英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40	李洪国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41	张西君	30,000.00	1.3730%
宁波澳仕	42	闫茂义	30,000.00	1.3730%
宁波澳仕	43	王见勇	30,000.00	1.3730%
宁波澳仕	44	卢锦伟	10,000.00	0.4577%
	合计	-	2,185,000.00	100.0000%
宁波鑫澳	1	卢锦伟	1,850,000.00	30.2288%
宁波鑫澳	2	呼保健	340,000.00	5.5556%
宁波鑫澳	3	罗乾贵	300,000.00	4.9020%
宁波鑫澳	4	邵剑锋	300,000.00	4.9020%
宁波鑫澳	5	严奎望	300,000.00	4.9020%
宁波鑫澳	6	鲁克平	290,000.00	4.7386%
宁波鑫澳	7	朱国华	240,000.00	3.9216%
宁波鑫澳	8	潘存中	170,000.00	2.7778%
宁波鑫澳	9	杨良成	170,000.00	2.7778%
宁波鑫澳	10	钟宏	150,000.00	2.4510%

持股平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
宁波鑫澳	11	竺喜明	150,000.00	2.4510%
宁波鑫澳	12	应朝辉	150,000.00	2.4510%
宁波鑫澳	13	蔡同浩	150,000.00	2.4510%
宁波鑫澳	14	余志锋	140,000.00	2.2876%
宁波鑫澳	15	王运鹏	140,000.00	2.2876%
宁波鑫澳	16	邹祖兵	120,000.00	1.9608%
宁波鑫澳	17	黄超	120,000.00	1.9608%
宁波鑫澳	18	鲁凤和	120,000.00	1.9608%
宁波鑫澳	19	桂前锦	110,000.00	1.7974%
宁波鑫澳	20	高庭东	110,000.00	1.7974%
宁波鑫澳	21	付亮钟	110,000.00	1.7974%
宁波鑫澳	22	代经胜	100,000.00	1.6340%
宁波鑫澳	23	许佳鹏	100,000.00	1.6340%
宁波鑫澳	24	杨天宇	100,000.00	1.6340%
宁波鑫澳	25	陈盛昌	100,000.00	1.6340%
宁波鑫澳	26	马文箏	100,000.00	1.6340%
宁波鑫澳	27	钟阳波	45,000.00	0.7353%
宁波鑫澳	28	张二阳	45,000.00	0.7353%
	合计	-	6,120,000.00	100.0000%
宁波慧鑫	1	夏慧丽	2,000,000.00	45.4545%
宁波慧鑫	2	竺银军	400,000.00	9.0909%
宁波慧鑫	3	李玥	400,000.00	9.0909%
宁波慧鑫	4	丁国亚	370,000.00	8.4091%
宁波慧鑫	5	夏慧艳	350,000.00	7.9545%
宁波慧鑫	6	李国林	260,000.00	5.9091%
宁波慧鑫	7	沃科军	250,000.00	5.6818%
宁波慧鑫	8	桂强	230,000.00	5.2273%
宁波慧鑫	9	卢锦伟	140,000.00	3.1818%

持股平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
	合计	-	4,400,000.00	100.0000%

2025年3月，激励对象李国林因个人原因计划离职，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承诺函，李国林将其持有的宁波慧鑫26万元出资额以26.5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夏慧丽。2025年4月，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宁波慧鑫完成上述财产份额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慧鑫共有8名合伙人，其中，夏慧丽持有宁波慧鑫226万元出资额，对应51.3636%的财产份额。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确认及对激励对象的访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4年6月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合计326.05万元。其中，夏慧丽、卢锦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慧艳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对于本次授予的股份未约定服务期，故其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2024年当期费用；除实际控制人夏慧丽、卢锦伟、夏慧艳之外的其他76名激励员工，对于本次授予的股份在约定的服务期(完成授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届满之日止)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作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且其如在服务期内离职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状况、上市进度，预

计服务期为 5 年，因此其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60 个月内分期确认，每年费用为 55.79 万元。

实际控制人夏慧丽、卢锦伟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夏慧艳：

股东名称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对应原持股比例部分（万股）	超原比例新增部分（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权益公允价值（元/股）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是否分期确认
夏慧丽	29.94	28.40	1.54	6.68	8.91	3.43	否，未约定服务期，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卢锦伟	29.94	15.59	14.35	6.68	8.91	32.00	否，未约定服务期，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夏慧艳	5.24	-	-	6.68	8.91	11.68	否，未约定服务期，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b>合计</b>	<b>64.97</b>	<b>43.99</b>	<b>15.89</b>	<b>6.68</b>	<b>8.91</b>	<b>47.11</b>	-

除实际控制人夏慧丽、卢锦伟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夏慧艳之外的其他 76 名激励员工：

穿透对应澳玛特股份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权益公允价值（元/股）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是否分期确认
125.23	6.68	8.91	278.93	是，服务期预计为 5 年，每年费用为 55.79 万元

②2025 年 4 月，李国林离职

由于宁波慧鑫合伙人李国林 2025 年 3 月因离职退出并将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全部转让至夏慧丽，该部分份额在以前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0.87 万元已于 2025 年 1-5 月期间冲回，并按照 8.91 元/股的公允价格一次性计提夏慧丽本次新增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4.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股份支付费用（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26.03	75.01	-

付)			
----	--	--	--

(2)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确认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4月，本次入股授予股份权益的公允价值为8.91元/股，系综合考虑了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前后公司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公司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参照2025年1月公司外部投资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8.91元/股确定，具有合理性。

2025年4月，因李国林离职而确认的夏慧丽新增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亦为8.91元/股，系参照2025年1月公司外部投资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3)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确认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计提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已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

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资前后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交易对价 (万元)	核查对象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及流水核 查情况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 代持
1	2008.03	股权转让	140.00	卢锦伟	已取得并 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 凭证及出资前后资 金流水记录	转让价格低 于1元/出资 额，无需纳税	否
2	2008.10	股权转让	36.00	卢锦伟	已取得并 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 凭证及资金来源 <sup>注1</sup>	转让价格低 于1元/出资 额，无需纳税	否
3	2009.07	股权转让	176.00	胡微梅	已取得并 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 凭证及资金来源 <sup>注2</sup>	转让价格低 于1元/出资 额，无需纳税	否
			140.00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 凭证及出资前后资 金流水记录		
4	2015.07	增资	287.50	胡微梅	已取得并 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 凭证及出资前后资 金流水记录	不适用	否
			162.50	卢锦伟				
5	2016.03	增资	230.00	胡微梅	已取得并 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 凭证及出资前后资 金流水记录	不适用	否
			130.00	卢锦伟				
6	2022.12	股权转让	1,785.00	夏慧丽	已取得并 核查	已取得并核查支付 凭证及出资前后资 金流水记录	平价转让，且 系根据家庭 财产分配亲 属之间的股 权转让，无需 纳税	否
			525.00	王静				

注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为银行本票

注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债权债务相抵，已核查债权设立的凭证及资金流水并对双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就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安排等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为宁波慧鑫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

人，于 2024 年通过公司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慧鑫、宁波鑫澳与宁波澳仕 2024 年 6 月入股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的流水及其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就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安排等事项对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综上，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澳玛特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决议和款项支付凭证，澳玛特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5.06	澳玛特有限设立	/	夏善海	360.00	1.00	公司设立，按照 1 元/出资额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褚岳辉	120.00			
				沈寅国	80.00			
				胡可	80.00			
				沃志明	80.00			
				郁公平	80.00			
2	2006.10	继承	郁公平	郁国均	20.00	/	继承	/
				赵金菊	60.00			
3	2006.11	股权转让	郁国均	沃志明	20.00	1.06	郁公平亲属仅因遗产继承持股，无意长期持有，故协商退出	自有或自筹资金
			赵金菊		60.00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4	2008.03	股权转让	沃志明	卢锦伟	175.00	0.80	沃志明因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 结合经营状况以公司 1,400 万元估值协商确定交易对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2008.05	股权转让	褚岳辉	夏善海 <sup>注1</sup>	262.50	0.84	褚岳辉因经营理念不合退出公司经营管理, 故协商退出持股, 结合经营状况以公司 1,466.67 万元估值协商确定交易对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2008.10	股权转让	胡可	夏善海	70.00	0.69	因受 2008 年 8 月金融危机影响, 公司业绩不及预期, 胡可退出, 结合经营状况、未来预期协商以公司 1,200 万元估值协商确定交易对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沃志明	52.50			
				卢锦伟	52.50			
7	2009.07	股权转让	沃志明	胡微梅	52.50	0.69	因业绩不及预期, 沃志明协商退出, 因持股时间较短, 协商确定以前次交易价格平价退出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00	0.80		
			沈寅国	175.00	0.80	因业绩不及预期, 沃志明、沈寅国协商退出, 结合经营状况、未来预期协商以公司 1,400 万元估值协商确定交易对价		
8	2015.07	增资	/	夏善海	800.00	1.00	满足企业未来发展资金需要, 公司扩股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胡微梅	287.50			
				卢锦伟	162.50			
9	2016.03	增资	/	夏善海	640.00	1.00	满足企业未来发展资金需要, 公司扩股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胡微梅	230.00			
				卢锦伟	130.00			
10	2022.06	股权转让	夏善海	郑秋波	400.00	3.78	外部投资人认可澳玛特的投资价值, 受让老股, 结合经营状况协商以 1.51 亿元估值确定交易对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2022.12	股权转让	夏善海	夏慧丽	2,040.00	0.88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自有或自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让		王静	120.00		安排；转让价格按实缴出资金额确定	筹资金
			胡微梅	王静	480.00			
12	2023.10	增资	/	博创复礼	172.04	7.67	外部投资人认可澳玛特的投资价值，增资入股，结合经营状况协商以 3.3 亿元估值确定交易对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翁松安 <sup>注2</sup>	129.03	7.67		
13	2024.06	增资	/	宁波澳仕	91.62	6.68	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各方协商以 3 亿元估值确定激励对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宁波慧鑫	65.87			
				宁波鑫澳	32.71			
14	2025.01	股份转让	郑秋波	陈华福	200.00	8.91	外部投资人股权转让，结合经营状况协商以 4 亿元估值确定交易对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2025.05	股份转让	翁松安	王珍妮	80.16	-	代持还原，王珍妮、翁松安之间的代持解除	/
			翁松安	王珍妮	48.88	9.13	外部投资人股权转让，翁松安因资金需要，转让公司股份，结合经营状况协商以 4.1 亿元估值确定交易对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2025.08	增资	/	佳翼载诚	217.50	9.20	外部投资人认可澳玛特的投资价值，增资入股，结合经营状况协商以 4.38 亿元估值确定交易对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嘉元安智	54.37			

注 1：夏善海实际系代替胡可受让褚岳辉转让的 262.50 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一）1、（1）夏善海、胡可之间的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

注 2：翁松安持有的出资额中 80.1564 万元系代替王珍妮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一）1、（2）翁松安、王珍妮之间的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

因此，根据公司股东入股相关的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以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六）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七）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2）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支付凭证及出资前后资金流水记录，就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安排等事项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

（3）查阅了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持股承诺，就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存在代持安排等事项对其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的相关代持协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对股权代持涉及到主体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宁波慧鑫、宁波鑫澳与宁波澳仕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员工花名册；

（6）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公司就股权激励出具的说明，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查阅了公司 2007 年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查阅了公司 2024 年股改时的相关股东会、成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查阅了公司调整股改净资产的相关股东会文件、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复核说明；

（8）查阅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澳玛特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

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

(2)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

(4)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 澳玛特有限在 2007 年股改时存在潜在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已经公司 202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弥补，公司因该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6) 2024 年澳玛特重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及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股改程序具有完备性、有效性及合规性；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宁波慧鑫合伙人夏慧艳系公司前员工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

(9) 本次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11)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2)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

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事项（5）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外协，其中宁波新志喷漆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2023 年向其采购外协金额为 848.91 万元，2024 年后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②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③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尚未办理环评验收。

请公司：①说明采购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与外协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说明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环评验收进展，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采购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与外协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说明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 1、采购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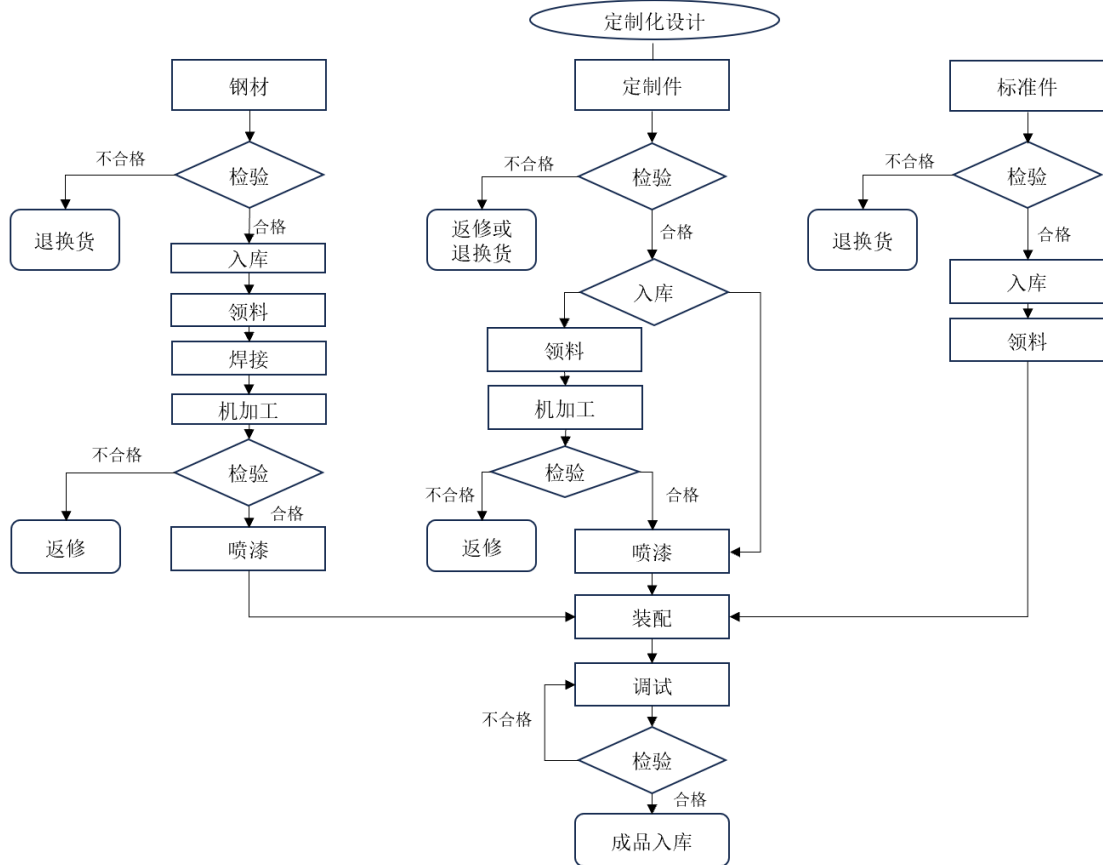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2025年1-5月(万元)	2024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宁波新志喷漆服务有限公司	喷涂	-	-	848.91
宁波埃德蒙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属零部件加工	24.35	178.93	178.50
宁波长月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加工	18.51	47.45	145.88
宁波钰晰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加工	26.45	54.12	72.16
宁波龙利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属零部件加工	-	14.87	18.76
仪征龙飞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属零部件加工	-	4.17	17.98
宁波市永昕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加工	6.30	4.74	10.77
宁波惠盾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加工	0.97	7.40	12.03
宁波健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加工	1.24	11.42	1.24
宁波光通宏耀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加工	7.08	4.74	
宁波智源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加工	4.22	3.74	2.43
宁波高齿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属零部件加工	-		7.96
宁波北仑盛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加工	5.12		2.65
宁波东毅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属零部件加工		1.12	6.34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铸业模塑制品厂	金属零部件加工		3.28	
宁波明立浩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加工	1.58	0.50	
浙江博新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加工		2.01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加工	0.18	-	
<b>合计</b>	<b>-</b>	<b>95.99</b>	<b>338.49</b>	<b>1,325.63</b>

报告期内，除喷涂外，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公司产能有限时委托给外部加工厂商对金属零部件进行加工。2023年，公司委托宁波新志喷漆服务有限公司在公司场地内从事喷涂业务，2023年12月起，公司自行开展喷涂业务，不再委外。除喷漆外，公司与多家外协供应商进行合作，并结合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交付能力等多个维度对外协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公司针对上述外协加工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进行多道入库检验程序方可入库，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符合公司产品的相应质量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外协主要系公司产能不足时的替代方案或因未开展相关业务时委托外协加工，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外协供应商进行合作，采购的外协服务内容主要为金属零部件加工及喷涂工序，不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及业务。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结合以上生产工艺流程图，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生产主要涉及定制件的金属零部件加工，以及 2023 年度委托供应商提供喷涂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特殊业务准入资质，因此公司外协供应商不需要取得除营业执照外的其他资质。

### 3、公司与外协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根据外协厂商加工相关零部件时使用的设备、加工时长等因素计算的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公司通常会向多个供应商询价，最终依据供应商加工质量和报价综合考量选择供应商。

公司外协加工包括金属零部件加工及喷涂，工艺技术相对成熟，公司生产经

营所在的长三角地区拥有大量成熟的加工制造企业，市场供应充分。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为避免和分散单一供应商模式下因供应商交货不及时或涨价不合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和风险，公司会对多家合格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价格、产品质量、交货期、信用政策和稳定性等诸多方面选择外协厂商，以确保定价的公允性。

关于喷涂工序，公司仅在 2023 年委托宁波新志喷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喷涂服务，公司与其定价机制与其他外协厂商相似，依据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并向其他同类供应商询价，以保证对其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部分部件不同外协厂商的加工费单价对比如下：

物品名称及代码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	单价 (元/件)
机架 (1113 210030 5)	宁波长月机械有限公司							33.27	8	41,592.92
	宁波龙利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6	1	41,592.92
	宁波高齿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98	1	39,823.01
	<b>汇总</b>							<b>41.42</b>	<b>10</b>	<b>41,415.92</b>
机架 (1142 201810 )	宁波长月机械有限公司	4.42	15	2,949.85	6.23	21	2,964.60	6.73	22	3,061.14
	宁波埃德蒙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1	11	2,920.35	4.74	16	2,964.60	4.23	14	3,021.49
	宁波钰晰机械有限公司							1.78	6	2,964.60
	<b>汇总</b>	<b>7.64</b>	<b>26</b>	<b>2,937.37</b>	<b>10.97</b>	<b>37</b>	<b>2,964.60</b>	<b>12.74</b>	<b>42</b>	<b>3,034.13</b>
滑块 (1114 280043 8)	宁波长月机械有限公司							12.05	6	20,088.50
	宁波埃德蒙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39	6	20,973.45
	<b>汇总</b>							<b>20.44</b>	<b>12</b>	<b>20,442.48</b>

物品名称及代码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机架 (1142 201830)	宁波长月机械有限公司	0.55	1	5,486.72	7.95	14	5,676.36			
	宁波埃德蒙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7	4	5,929.20	4.74	8	5,929.20
	宁波钰晰机械有限公司				2.88	5	5,752.21			
	<b>汇总</b>	<b>0.55</b>	<b>1</b>	<b>5,486.72</b>	<b>13.19</b>	<b>23</b>	<b>5,736.82</b>	<b>4.74</b>	<b>8</b>	<b>5,929.20</b>
顶座 (1114 620094 6)	宁波埃德蒙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39	5	24,778.76
	宁波长月机械有限公司							5.66	2	28,318.58
	<b>汇总</b>							<b>18.05</b>	<b>7</b>	<b>25,790.14</b>
机架 (1114 210019 5)	宁波埃德蒙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5	1	42,477.88
	宁波龙利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32	2	41,592.92
	宁波长月机械有限公司							4.16	1	41,592.92
	<b>汇总</b>							<b>16.73</b>	<b>4</b>	<b>41,814.16</b>
机架 (1113 220032 0)	宁波埃德蒙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13	21	2,920.35						
	宁波长月机械有限公司	4.38	15	2,920.35						
	<b>汇总</b>	<b>10.51</b>	<b>36</b>	<b>2,920.35</b>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同一零部件不同外协厂商的加工费单价无明显差异。除正常采购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外协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4、说明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22,101.62	47,773.40	50,591.34
主营业务成本②	16,749.93	36,370.02	38,168.30
主营业务毛利③=①-②	5,351.69	11,403.38	12,423.04
产品外协成本④	95.99	338.49	1,325.63
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⑤=④/②	0.57%	0.93%	3.47%

基于上表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外协服务成本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收入、毛利的贡献较小，且呈逐年递减趋势，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采购外协服务主要系作为公司产能不足时或因未开展相关业务时的替代方案，有利于公司生产工序完结并顺利实现对外销售，总体来看，公司外协服务成本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收入、毛利的贡献较小，且呈逐年递减趋势，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情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地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首次登记日期
澳玛特	北仑开发区沿山河北路 58-66 号	91330200775604088q001Y	2020 年 5 月 14 日
澳玛特	北仑区大碇街道藏龙山路 29 号	91330200775604088q002Y	2020 年 5 月 14 日
澳玛特智能装备	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3 号 103	91330205MA7LMY3T8Q001Z	2024 年 1 月 19 日
澳玛特机械	无独立生产场所	91330206MADBU6WQ7Y001W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澳玛特智能科技	无生产	/	/
---------	-----	---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前，澳玛特已分别就其在沿山河北路厂区、藏龙山路厂区的生产完成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并取得了相应回执；澳玛特智能装备于2024年5月正式投产，已在正式投产前完成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并取得了相应回执。

澳玛特机械无独立生产场所，系公司从事金加工的子公司，全部生产位于澳玛特在藏龙山路29号的自有生产车间中，与澳玛特共用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2025年12月，澳玛特机械申请取得了“91330206MADBU6WQ7Y001W”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2024年2月21日，澳玛特机械依托澳玛特股份位于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29号生产场所审批‘智能高速精密压力机技改项目’，已于2025年12月10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相关程序要求。澳玛特机械自2024年2月21日至今，不存在生产和经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因环保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环境污染和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澳玛特智能科技因无生产无需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年产2000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环评验收进展，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

**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环评验收进展**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验收程序	进展
1	环保设施建设完毕	已完成
2	编制环评验收报告	预计 2026 年 1 月完成
3	组织专家评审，取得验收意见	预计 2026 年 1 月完成
4	出具环评验收报告并完成自主验收并公示	预计 2026 年 2 月完成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已启动环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公司预计 2026 年 2 月完成环评验收，完成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 公司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情形的情形**

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涉及对原有产线的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环保设施改造部分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根据公司说明：因原有产线在环保设施改造验收完成前处于生产状态，该项目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取得“仑环建〔2025〕59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该项目下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澳玛特股份正在办理该项目的验收手续，尚未完成，预计完成环评批复验收不存在实

质性障碍。澳玛特股份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生产和经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因环保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环境污染和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因“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并启动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公司已制定明确的验收工作计划，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专家评审、环评验收报告出具等程序，拟于 2026 年 2 月完成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同时，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说明，澳玛特完成环评批复验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四)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固定污染源登记情况；

(2) 查阅了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批复意见，就其环评验收进展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3) 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4) 对公司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核查，就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外协采购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历史背景及定价机制、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并对部分外协厂商走访，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采购外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外协厂商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与外协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情形，公司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并启动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后续专家评审、环评验收报告出具等程序，公司的规范整改具有执行性、有效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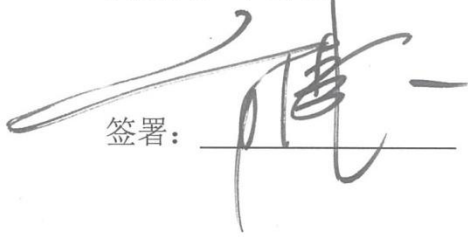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5H225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3 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孔瑾

签署: 

经办律师: 侯讷敏

签署: 